柳州市城中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年，我区区委、区政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依法治区、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现将我区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我区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坚持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硕果累累：我区2个集体和4名个人荣获“2016-2020年广西法治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和“2016-2020年广西法治建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2名个人受到“2016-2020年全区普法工作先进个人”通报表扬；城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拟获“2016-2020年全国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现已公示完毕。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区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部署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把法治学习教育融入到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党组（扩大）会、政府常务会等的学习中，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2021年11月4日，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邀请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元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2021年4月20日，我区司法系统公共法律服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广西大学成功举办，把“突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学习重点内容，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2021年9月17日至18日，区司法局举办城中区2021年“三大纠纷”调处工作培训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2021年12月18日，区司法局邀请广西万益律师事务所主任秦元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不断提高司法行政队伍整体法治水平。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1.党政主要领导谋篇布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有序进行。**1月28日，时任城中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金忠在全面依法治市、平安柳州建设暨全市政法工作会上作法治建设工作经验交流发言。我区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作为2021年的重点工作，按照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示范创建活动的部署要求，制定了《柳州市城中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7月31日组织召开了动员部署会，区委书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主任宋军在会上进行了工作部署，要求全区各部委办局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围绕创建任务目标，以更加严谨的作风、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负责的态度，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做细、做实、做到位，高质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为努力打造“高品质城市生活样板区、新业态融合发展集聚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目标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2.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终述职。**我区把法治建设工作实绩作为考察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不断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评价问效，从严从实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1年，我区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街道正职领导将推进法治建设纳入年终述职报告。

**3.党政主要负责人率先垂范，党委政府重要会议学法常态化。**我区为切实发挥好“第一责任人”作用，在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党组会等重大会议增加学法议题，党政主要领导、各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身作则、率先垂范，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督察工作条例》等各类法律法规。2021年，区委、区政府领导组织学法9次。

**4.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我区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严把干部政治关、品行关、法治关、道德关，畅通与公检法部门沟通渠道，及时掌握领导干部遵纪守法动向。坚持“凡提四必”，防止“带病提拔”，每年为全区干部配发普法教材和干部学法笔记，每年组织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

 （三）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

 **1.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我区始终秉承“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8月27日印发了《2021年城中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梳理出149条任务清单，各项任务分工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并完成全部任务清单；二是简政放权释放市场活力。大力推行“四办”，扩大“马上办”事项范围。各部门再造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即办件比例从2020年的37.89%提升至52.76%；提速率从73.20%提升至90.61%；初步梳理“跨省通办”事项21项；三是线下服务创新，137项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现场检测查验事项预约服务；64项编入“一件事”套餐，整合39项申请材料实行“一表申请”，12项事项实行智能审批；四是创新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政府服务水平。2021年4月，建成广西首批“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专项解决办事群众和企业在行政服务大厅办事时，未能实现成功办理、成功审批或多次到大厅未能办成的事。目前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和7个街道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立9个“办不成事”窗口。窗口自设立以来，收到群众咨询30起，为群众办理解决事情8起。

**2.创新社会治理。**一是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和区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稽查大队人员整合为一支执法队伍下沉到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工作，实现执法重心和力量下移，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的目标；二是创新执法思维。2021年7月，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旅游中队正式成立，主要负责对环江村周边滨水大道沿线的交通秩序、市容环境、违法建筑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综合治理，配备有包括交警、公安在内的执法人员62人，执法车18辆及无人机、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执勤装备；三是创新执法手段。柳州市公安局城中分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研发推出“规范化处警训练法”这一创新模式，将日常出警时遇到的各种典型情形，汇总成4类32种典型情形，总结出较为规范的应对语言和动作、在执法现场正确引导围观群众的方式方法、现场执法的注意事项以及现场执法所涉及的法律依据等内容，编制成“现场执法应对卡”，从而形成看得见、学得会、用得了的“教科书”。该法于2021年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列为人大代表重点建议进行全区推广。柳东派出所入选全国第二批拟命名“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备选对象，现已公示完毕。

**3.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扎实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政治、法治、德治、自治、智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的创建工作。我区司法局以“法治环江”创建为核心，持续完善环江村民法广场建设，增设环江村民法广场导览图，新建“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墙宣传墙、“民法典与人的一生”宣传长廊。将环江村民法广场与“五治”融合综合体相连接，以点带面，着力打造一批蕴含现代法治精神、深受群众喜爱的普法载体。环江村的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高，被农业农村部、司法部等评为“2021年度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四）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1.加强配合重点领域立法。**围绕柳州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需求，着力配合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机动车停车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立法工作。积极配合自治区开展政府治理、社会诚信、生态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民生保障、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工作。2021年，共对上级各类文件提议25次。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我区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实施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管理。2021年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及各有关单位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均已进行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100%，并按相关规定公布、备案。2021年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出2021年6月30日前制定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

（五）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情况

**1.严格落实决策法定程序。**我区重大行政决策始终遵循科学决策原则、民主决策原则、依法决策原则制定，严格遵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工作。2021年，我区制定重大行政决策1件，为《柳州市城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已通过决策启动、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依法对外公布，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已完整归档。

**2.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行政复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法律顾问通过列席专题会议，参与项目洽谈，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等方式，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确保政府依法行政，积极做好合同审查工作。2021年，区政府法律顾问共接受委托参与各类诉讼案件47件，审查合同1800余份，有效防范了政府重大合同的法律风险，较好履行了政府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职责。

（六）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1.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格实行责任追究制。**区司法局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责，要求全区各执法部门均签订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开展抽查不被通报的承诺书，通过定期对全区所有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公示情况在城区门户网站进行抽查，对公示不规范的单位责令期限整改并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实现对全区行政执法动态监督和全面监督，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

**2.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清理、确认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主体资格，严格规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2021年，我区共33名在职在编人员参加自治区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二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为做好新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的工作准备，2021年6月28日，组织我区33名行政执法部门业务负责人参加柳州市司法局关于《新行政处罚法适用工作指引》的培训；2021年12月7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组织全区35名行政执法部门法治分管领导开展法治建设业务知识培训，主要从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方面详细解读，从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

（七）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

2021年初，区应急局牵头完成了包括《城中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内的6项综合性应急预案的修订。8月初，印发了《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暨应急预案和演练网络备案专项行动，要求有关部门、辖区重点企业认真修订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进行备案。2021年共收到1个总体预案、16个专项预案、22个部门预案和386个街道社区预案备案。同时，组织开展政企联合大型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演练3次。安全生产月推动全区各企业、街道、社区、学校开展应急演练50次，提高了各领域对火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八）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1.深化行政复议改革。**结合我区实际制发了《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员任命办法》《柳州市城中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改革事项文件。一是设立行政复议代办点，为人民群众就近申请行政复议提供便利，并纳入年度区司法所考核；二是采用三级办案组织，任命行政复议员，通过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达到有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目的，监督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化解行政争议；三是根据自治区行政复议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通过开门纳言、工作创新、服务创优等举措，依法稳妥推动行政复议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定纷止争”的作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共接受人民群众行政复议咨询80批102人次，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0件，受理17件，制发行政复议决定书14份，其中维持行政机关行政行为8件，撤销行政机关行政行为5件，驳回申请人复议请求1件，尚有3件复议案件正在审理。

**2.优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平安城中建设成效显著。**2021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开展矛盾纠纷普遍排查1821次，预防纠纷1012件，排查出矛盾纠纷1543件，调处1543件，调处率100%，成功调解矛盾纠纷1539件，调解成功率为99.7%。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212 件，环江村、桂中社区被确立为自治区首批村（社区）法律顾问示范点。辖区内无因纠纷调处不当或调处不及时引起的自杀、民转刑、群众性械斗、群众性集访事件，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2021年12月28日，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南宁召开建设平安广西活动表彰大会，城中区再次荣获“2019-2020年度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县（区）”荣誉称号。

（九）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

**1.区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认真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2021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3件，办结率为100%；办理政协提案6件，办复率为100%。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法给予处分。

**2.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采取“先自查，后抽查”的方式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全区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工作要求，完善汇总本部门执法决定目录清单，区司法局通过随机抽查目录清单的方式开展案卷评查工作。2021年共评查行政执法案卷80余份，通过案卷评查活动，出具8份对案卷评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执法整改通知书，及时提出整改措施，要求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整改通知要求，立行立改，提高我区各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和全面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十）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发挥“智慧”监管手段，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积极引导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开展食品安全、药械安全、特种设备等专项检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参与度及公众满意度。区市场监管局利用自治区电子监管系统，加强对我区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2021年，利用电子监管系统对食品生产单位监管使用达100%；销售风险分级评定率为95.67%，食品销售检查覆盖率为72.77%；餐饮风险分级评定率94.98% ；二是为进一步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广工作，广泛征求我区各执法单位的意见建议，充分发挥平台在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2021年11月10日，组织我区各行政执法部门参加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建设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互联网+监管”的工作落实。

（十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情况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推进法治城中建设。2021年，结合不同时期的宣传重点，区司法局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同时督促各司法所丰富法治宣传载体有序规范开展法宣工作，积极开展普法讲师团进基层活动共20场；二是规范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公室于2021年6月下发了《2021年柳州市城中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明确了年度重点普法和宣传内容，使城中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目标、有任务、有要求、有步骤地开展；三是深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的创建工作。进一步推进法治学校创建，提高学校师生法治意识。区司法局联合区教育局于2021年9月在文华中学总部建成一条法治文化长廊；11月，区司法局与区环卫所在高新二路兴佳一品江山共同打造的“垃圾分类、法治同行”垃圾分类宣教点也顺利通过验收。区司法局荣获2020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十二）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情况

我区坚持党的领导，压实责任激发动力，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2021年7月6日，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城中区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发挥优势，为法治政府建设创建条件。加强责任分解，明晰责任，要求全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一体化建设明确的各项指标和目标任务，做好细化分解和跟踪落实，明确责任人员、目标任务和进度要求，确保事事有统筹、件件有人抓、项项有落实。

二、存在的问题

2021年，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差异较大，发展不均衡，部分单位法律专业人员不足，法制机构和法制人员需要进一步配强配齐；依法行政的法治理念在执法人员队伍中还没能普遍形成，行政执法人员队伍素质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2年，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做好《法治城中建设规划（2022-2025年）》、《城中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和《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城中不断奋进。